

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任秘書再立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30 週年校慶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」，經各單位提交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彙整如附，擬請討論及確認，俾利後續規劃及執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學務處規劃辦理之「校慶標語比賽」與圖書館辦理之「主題識別標誌」徵選活動性質相近，建議學務處規劃之「校慶標語比賽」取消辦理。
- (二) 學務處規劃辦理之「體育表演會」，是否與體育處「體育表演會」合併及統籌辦理，請學務處與體育處共同研議後定之。
- (三) 請學務處研議辦理「創意啦啦隊比賽」之可行性，以活絡校慶慶祝活動氣氛。
- (四) 請總務處研議於本校奧林匹克山丘設置「30 週年校慶紀念藝術設計雕塑品」之可行性，以增加本校 30 週年校務發展紀念之歷史意義。
- (五) 有關體育處規劃之「場館馬拉松挑戰賽」，建議修改為更貼近活動內容之活動名稱。
- (六) 有關各單位所需之「30 週年校慶紀念品」，請研議統一採購之可行性。
- (七) 有關圖書館與通識中心分別規劃之閱讀活動，宜有適度區隔及合作辦

理之方式及效益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有關本校紀念品委外設計及販售之招商程序，建請儘可能於 1 月底前完成，以利本校後續相關活動紀念品設計及發行事宜，惟若無法如期順利完成委外程序者，則請總務處先行辦理紀念品設計規劃相關事宜。
- (二)請各單位將活動實施計畫(註明活動辦理時間、活動場地)及所編列經費請區分所需經費來源為所屬原單位例行經費、新增特別經費擬列專款、申請校外補助款經費等，並請於 12 月 2 日(週五)下班前送交秘書室彙整，俾提 12 月 6 日(週二)上午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。

十、黃副校長永旺指導：

- (一)各單位所提交 30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，應請載明活動時間及場地，俾利進行協調。
- (二)校慶活動之規劃應以精緻化為原則，並請朝活動群組化之方式規劃，如：相關的學生成果展宜統一在同一時段及地點辦理，並製成活動統整表，讓校外人士、校友及校內師生同仁對活動事項能一目瞭然及便於其參與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中午 13 時 40 分